

#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與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下表。

(二)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22,935,000 元(每股無償配發股票 0.5 元)，配股率係以流通在外總股數 45,870,000 股，實際每股得配發金額將依配股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三)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31,403,346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3,140,335	
民國 109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28,263,011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22,787	
截至 109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39,985,798	
分配項目		

項目	金額	備註
股東紅利-股票	22,935,000	每股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050,798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決議：

## 討論事項

案由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22,935,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93,5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事宜，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畸零股面額認購。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如因法令變更或股本變動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權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股率。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二：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集團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激勵集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以低於市價發行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發行總數為 2,29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得一次或分次發行。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新股總數合計 2,293,000 股，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價格之訂定依據及合理性：考量公司召才、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擬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前一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之 75%，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屆時實際價格以董事會決議之價格為主。

上述所稱發行日前一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指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每股淨值。若發行時，本公司已成為上市或上櫃公司，則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 75%。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1.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2.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並經提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五)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以此方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 110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普通股前三十日均價 29.12 元考量假設預估，預計 110 年至 114 年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5,359 仟元、7,930 仟元、7,490 仟元、3,709 仟元、506 仟元，合計 24,994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稀釋情形：

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 110 年至 114 年預計為 0.11 元、0.16 元、0.16 元、0.08 元、0.0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本次擬辦理發行「民國 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八)本案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或主管機關指示而必須修正時，為爭取發行時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嗣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九)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考量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募集之資金將投入未來發展之充實營運資金使用，並於 110 年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 2 次辦理。

(二)本次私募根據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2)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應募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以能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應募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選擇目的及必要性：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並先以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法人或個人。
  - B.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鞏固財務結構及強化股東陣容外，並可使本公司營運獲得改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 (2).私募額度：發行總股數在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 2 次發行。
- (3).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
第 2 次	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

(4).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發行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交易。

4.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目前可控制股權在50%以上，經營權穩定，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主要目的在於業務及市場之拓展和商機開發，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5.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四：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或登錄臺灣創新板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市(櫃)交易申請、或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請或登錄臺灣創新板，有關申請作業日程授權董事長決行。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五：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詢價圈購，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或創新板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提出詢價圈購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發行新股之股份，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詢價圈購之用，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

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七)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事宜。

(八)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修正發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於 110 年 5 月 22 日屆滿，擬於 110 年股東常會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並於新選任完成後之同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 3 年，任期自 110 年 6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 10 日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提名審議通過，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